

论职务侵占犯罪案件侦查

◆郭 嵘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要】在当前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社会群体利益化、多元化的复杂形势已成常态,经济犯罪手段的变化更新不断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在犯罪手段专业化、犯罪方式智能化的今天,进一步深入职务侵占犯罪的理论研究,统一理论学术与司法实务,加强对职务侵占犯罪的预防、打击已是时不我待。本文在详实探讨职务侵占犯罪的高发原因的基础上,论述了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特点,同时对该类犯罪的作案手段和侦查困境进行了分析。通过对上述问题的分析,提出了相关侦查策略,以期能有益于公安实战部门提高破案率,有力打击此类侵财类经济犯罪。

【关键词】职务犯罪;侦查困境;侦查对策

一、职务侵占犯罪的高发原因

当前企业犯罪中存在的职务侵占犯罪高发,严重影响了相关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而当前司法现状又表现出上述问题,因此,要对职务侵占犯罪高发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企业等账目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风险防范意识低。部分中小型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多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技术含量低,管理方式粗放,财务制度不规范。

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不高,甚至个人财务与公司账务含混不分,企业管理人对财务制度缺乏了解,任用不合格的财务人员。

(2)内部监督管控机制不健全,存在可操作的漏洞。在企业犯罪中,很多企业没有建立起常规的对账流程和核查机制,没有建立专门的内部监督机构,对企业工作人员了解不充分、不全面,甚少阻却内部员工的职务侵占犯罪行为。企业对职务侵占犯罪的相关问题宣传力度不够,尤其在销售环节,习惯于承认“潜规则”,没有建立起科学、良性的可供对应检查的商业运作模式,存在诸多可操作漏洞。

(3)犯罪主体对法律缺乏敬畏,对职业自律问题淡漠。职务侵占犯罪多有内外勾结,长时间跨度作案等特点。一般,犯罪的企业工作人员对企业运作流程相当熟悉,自信自己的犯罪行为不会被企业或公安机关发现。在一些案件中,犯罪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对职务侵占犯罪的法律问题了解少,缺乏对自己行为的正确认知,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行为。

二、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特点研究

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是一种依侦查权属而列的案件类型,研究该类案件的突出特征,及时把握新情况、新特点,对从

公安机关以侦查角度有效打击犯罪,预防犯罪有着重要意义。

(一)犯罪行为与职务行为具有高度关联

犯罪行为与职务行为具有高度的关联性。此类案件发生在公司或企业的生产、经营、销售等诸多环节。犯罪嫌疑人是在正常的公务活动或劳务活动中获得的职权,对自己工作环节的商业秘密极其了解,对业内熟知的缺陷和漏洞加以利用,有的犯罪嫌疑人还会通过注册一些皮包公司来作掩护,以此策划职务侵占。

(二)结伙作案特征突出

近年来,职务侵占犯罪的共同犯罪特征突出,犯罪嫌疑人之间形成利益共同体,相互之间有密切的业务联系或上下级关系。有些企业内部结伙作案的职务侵占犯罪行为无法通过个人独自完成,需要通过其他环节中转、出售赃款赃物或借助他人的职权,相互串通共同实施犯罪。一般来说,在企业的仓储、销售流通及财务入账环节是职务侵占犯罪高发过程段,销售环节是业务人员与客户相互勾结,利用阴阳合同等方式,侵吞差额款;仓储环节则一般是仓管人员与盗窃犯罪作案人内外勾结,侵吞窃取单位的原材料或成品物料;而在财务环节一般表现为财务人员与企业其他业务人员结伙作案,骗取本单位财物。

(三)犯罪方式智能信息化

科技进步带来犯罪手段的翻新,犯罪趋于智能信息化。例如,犯罪嫌疑人采用计算机技术侵入企业数据库篡改库存数据、伪造会计账目;使用数字化高科技设备伪造能以假乱真发票单据,进行财务报销等各种智能化手段进行职务侵占犯罪。由于犯罪嫌疑人职权的持续性,导致此类犯罪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一般来说,此类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通常在某一种犯罪手段奏效的情形下,他们的贪利和侥幸心理就会



促使他们在一定时间内连续作案，显示出其作案的习惯性。即有较规律的作案时间间隔，且时间间隔不断缩短，有类似的作案手法，犯罪对象通常也不会变，且一般有关系较为稳定的共同犯罪嫌疑人。

（四）犯罪证据集中反映在会计资料

职务侵占犯罪是典型的侵财类犯罪，而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或营利行为都会及时反映在其会计资料上，犯罪嫌疑人职务侵占的行为往往与经手管理的本单位财物是分不开的，会计资料中就会存在犯罪痕迹。因而对会计凭证、账簿进行审查核实，加以对比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对及时固定犯罪证据，有效侦破案件是很有必要的。一般针对简单的直接进行现金不入账等方式侵占，可以直接审查账目的应付应收账款，直接予以固定证据。而针对如利用伪造会计资料，提供假单据等较为复杂的案件，通常选择专业性较强的司法会计鉴定进行核查。

三、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侦查困境

在职务侵占犯罪的个案侦办中，只有把握侦查重点、难点，更好的明确侦查思路，才能为下一步侦查谋略的运用、侦查途径和突破口的选择，以及侦查方案的拟定提供参考，以此确定采用什么样的侦查方法。在侦查中，要着重把握犯罪主体身份的认定、人员范围的确定，提防犯罪嫌疑人提前收到风声逃窜，转移赃款赃物等情况，要确保查证犯罪行为事实清楚，准确适用法律。基于上述分析的此类案件手段特征及司法现状，可知职务侵占犯罪案件存在定性定罪难，调查取证难，案发后追赃难等诸多侦查难点。经过一些研究，总结出下述侦查此类案件较为普遍的困境。

（一）身份情况难以核准

侦办此类案件首要难点就是要确认犯罪嫌疑人的主体身份信息，即是有接触或经手本单位财物，利用工作或劳务中职务的便利，且行为人与企业之间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的人员才能核准犯罪主体资格。例如，最高法的刑事指导案例第235号的庆某职位侵占案、第452号的贺某松职务侵占案的裁判理由中，均有强调无论是否为临时工，是否签订用工合同，只要具有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且确切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职务侵占的，都可以以职务侵占罪定罪处罚。此外，还有最高法的刑事指导案例第318号的张某忠职务侵占案的裁判理由中，就有明确提出个体工商户的雇员或帮工等不应当认定为职务侵占罪的犯罪主体，个体工商户本质上属于实质个人，不同于经过工商部门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故并不归类于职务侵占罪中的其他单位。

（二）证据材料难以核查

在职务侵占犯罪案件中，由于行为人会事前考察犯罪过程可行性，经过多重环节，整个犯罪流程完整严密，案情复杂，职务侵占行为与正常职务活动交错。如果在案件侦办

初始没有能把握案件脉络，就会导致案件整体调查取证困难，无法生成完整的证据链。同时，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涉及证据种类较多，专业性证据的审查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与利益相关人等产生分歧。另外，证据庞杂繁复，不易将相关证据串联，形成完整证据链。在串并证据逻辑之间的犯罪嫌疑人供述或者证人证言中，言词证据反复性强，可变性大。有的犯罪嫌疑人有侥幸心理，反复改变口供或提供不实供述，给公安机关核查证据、固定证据带来一定难度。

（三）侵占数额难以认定

职务侵占犯罪是典型的数额犯，数额认定关系到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数额的审查认定存在争议，会严重降低办案效率。一般而言，在侵占数额的认定中，多在以下几个问题存在争议：（1）在与企业有经济纠纷，如公司拖欠负债、工资等的情况下，行为人为侵占企业财物的行为中数额认定不能统一，不能清楚地区分哪些是职务侵占数额，哪些是经济纠纷合法占有的数额。（2）司法实务中关于“本单位财物”的问题，对该刑法条文会必要性的扩大解释，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掌握适用条件相对主观，导致侵占数额认定不一。例如，对有形财产的认定范围，无形财产中如知识产权等能否列为职务侵占的犯罪客体，以及价格鉴定中对无形财产的评估等均存在争议。（3）一些职务侵占案件案情复杂，涉及相关的人、财、物范围较大，长期性持续性的犯罪行为可能导致部分证据缺失或有关知情人隐瞒不报，无法准确认定职务侵占数额。

（四）案情暴露难以追赃

在经济犯罪案件侦查中，追赃问题是重中之重。由于该类犯罪的隐蔽性，且对该类犯罪的防范和监管机制尚未成熟，犯罪嫌疑人特别是侵占数额巨大的犯罪嫌疑人，一旦发现有案发迹象就迅速携款潜逃出境，给公安机关的后续追赃工作带来极大困难。而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成立的海外追逃专项活动，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比例极高。在国际警务合作中，由于不同国情和法律规定的限制，容易让犯罪嫌疑人逃避打击。纵使通过引渡条约和国际刑警组织引渡成功的，追赃难度也颇大，追赃国际化合作问题逐渐成为一个新的课题。同时，职务侵占犯罪有时也会与洗钱犯罪、盗窃犯罪等有交集，赃款赃物的流向追查繁琐，甚至会出现赃款流向线索被掐断的可能。犯罪嫌疑人或挥霍浪费侵占资金，或因对司法判决不服等问题拒不退还赃款，致使追赃难。

四、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侦查对策

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今天，立足证据裁判原则、转变庭审方式等都对公安机关办案案件，收集、审查、固定相关证据提出更高要求，对证据的证明力及客观性也提出更高标准。这要求转变旧有观念，以

诉讼引导侦查,构建新型侦查策略布局。

(一)分析研判,从身份入手准确把握犯罪行为

调查犯罪事实是否确实、充分,往往要从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入手,以此把握其职务侵占行为。首先,要通过公安机关全国人口基本信息资源平台或者报案人控告资料弄清犯罪嫌疑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任职证明等身份资料,被害单位的营业执照、股东构成等基本的单位资料;同时还要与工商部门相配合,从被害单位入手查清被害单位的性质。

(二)情报导侦,从控制犯罪嫌疑人入手突破案情

通过分析研究已发的职务侵占案件,总结该类案件的规律特点,不难发现此类案件着重点就是控制犯罪嫌疑人。在获取并仔细甄别、查证情报人员提供的犯罪线索的基础上,要选择情报先行、情报主导,要掌握犯罪嫌疑人的家庭住址与情况、社会人际关系、银行账户等情况,划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要能及时发现举报或控告材料未掌握的隐藏犯罪嫌疑人,要密切注意犯罪嫌疑人的日常动态和异常情况。时机一旦成熟,即对职务侵占的犯罪事实查证清楚确定,犯罪嫌疑人可能携款潜逃的,立即布控对犯罪嫌疑人的抓捕工作。对于立案后没有立刻到案的犯罪嫌疑人,为防止其利用出境之机逃避法律追究,应立即在边防口岸采取限制出境的边控措施。

(三)同步审计,从资金流向入手实现案后最大程度挽回对涉案会计资料进行专业审计,发现隐藏的犯罪线索和其他共同犯罪嫌疑人。例如,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情况等审计,还要对利用职务侵占公司财务的有关证据如仓单、提货单、收据、银行票据以及账务账簿予以审查,要着重关注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以及会计报表这四类会计核算资料的审计,从对账目资金流、发票流、货物流、合同流四个方面来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职务侵占的可能。通过核查会计资料,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分析犯罪嫌疑人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作案手段,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次数、犯罪意向、侵占数额以及其他有关的犯罪情况提供客观而权威的认定。

(四)共同合作,从案件全局入手开展侦查方案

对于涉及重大影响的职务侵占案件,要协同经侦部门与情报、技侦、网侦、治安等部门的合作,明确分工,实现指挥合成作战,以此提升侦查线索与有力证据获取的能力,实现对案件办理时效性、全局性掌控。同时,还要与企业内部监督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衔接,企业内控机制在正常监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现职务侵占犯罪线索时,公安机关要迅速、隐秘地介入,要在注意社会影响的前提下开展有关侦查工作。

五、结束语

职务侵占犯罪在理论界的法律认定问题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危害已毋庸赘述。本文从公安机关侦办此类案件的侦查困境入手,在仔细了解职务侵占案件的作案手段以后,提出身份核准难、调查取证难、数额认定难,案后追赃难等侦查疑难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司法鉴定与审计、情报导侦、运用技术手段固定证据,多警种合成作战等策略。以期能从一些新的思维角度对侦查工作起到帮助作用,能更有效地防控职务侵占犯罪。

参考文献:

- [1]王庆.职务侵占罪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研究[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17.
- [2]管慧慧.侵占罪疑难问题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4.
- [3]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4]毕志强,肖介清.职务侵占罪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
- [5]王夜航.职务侵占司法疑难问题研究[J].才智,2013(17):143.
- [6]魏东.职务侵占的刑法解释及其法理[J].法学家,2018(06):81-95,193-194.
- [7]袁超峰.浅谈职务侵占罪审查逮捕[J].法制与社会,2018(24):223-224.
- [8]张剑.通过审查“犯罪结果”证据破解疑案——以孙某某职务侵占案为例[J].中国检察官,2016(20):55-57.
- [9]刘伟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司法误区与规范性解读——基于职务侵占罪双重法益的立场[J].政治与法律,2015(01):50-59.
- [10]钱立春.职务侵占罪认定法律问题探讨[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5,30(01):14-22.
- [11]王宏灵.职务侵占罪主体研究[J].怀化学院学报,2014,33(09):78-82.
- [12]潘雪亮.关于职务侵占犯罪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职务侵占案件为视角[J].犯罪与改造研究,2013(10):2-4.
- [13]刘培勇.职务侵占犯罪案件的特点及防范对策探析[J].辽宁警专学报,2008(01):60-62.
- [14]李春宇.论职务侵占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7.
- [15]李翡.职务侵占案司法会计鉴定若干问题研究[D].烟台:烟台大学,2017.

作者简介:

郭嵘(1995—),男,汉族,河北承德人,本科,助教,研究方向:经济犯罪侦查。

